

## 新疆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	本级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2		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		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4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震灾风险防治中心（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）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灾害风险调查、评估、防治；地震工程勘察探测、地震安全性评价、重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；水库地震监测与技术服务工作，减隔震产品检测实验和研发；震后烈度评定、地震灾害损失评估、科学考察、活动断层探查等。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	
5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6		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观测技术研究服务，活动构造与地壳结构探查服务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估技术及应用研究服务，特殊环境下的测震、地球物理观测仪器的研制与开发；面向中亚国家的地震科技合作服务；《内陆地震》编辑出版工作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	
7			事业单位	会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依照协会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费用开支	新疆地震学会收费理事长单位8000元，副理事长单位5000元，理事单位3000元，个人会员50元。	市场调节价		
8		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9		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